

學生生活守則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學務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通過

1. 學生在校生活之目的，在於藉著團體生活培養自立、自治及互助的精神、促進互相學習、磨勵品格、造就靈性、學像基督，並進而學習團隊合作，服從校規。
2. 本校研究所一年級生(不含神碩博)一律住校，不能住校者應於指定時間內（新生為入學前，舊生於第二學期結束前）提出申請，並經學務長核准。
3. 本校重視團契生活，為培養在主內合而為一的精神，彼此關心學習，規劃禮拜與靈性實踐課程、全校性活動(如師生退修會、校慶等)，全校學生(不含神碩博)皆有參加的責任。如有不可抗力因素須請假者，應提出證明經學務長核准。
4. 不得喝酒、抽煙。
5. 不得在校內置放有礙公共安全之物品。
6. 學生使用公物時，請勿任意搬遷、互換...等，若有損毀時，應負賠償損失之責。
7. 學生團契之成立，應於前一個學期將組織章程提報學務處，經核准方可成立。
8. 學生團契及發行刊物，應有本校專任老師輔導及協助。
9. 學生團契及宿舍張貼海報，應送學務處審核、加蓋海報准予張貼章、填寫張貼單位及管理單位、註明「張貼日期」及「清除日期」始得張貼於指定公佈欄。學生會、班會、學生個人或自組團體等，應遵守「公佈欄使用張貼管理辦法」。
10. 違反本生活守則，經勸導無效者，提送校務會處理。
11. 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改公佈之。